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確定本債項聲明內所載資料而言，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約15,80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抵押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乃由(i)本集團若干廠房與機器之固定抵押；及(ii)石獅市育青針織服裝有限公司(「育青針織」，一間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因董事蔡振耀先生亦為育青針織之法人)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承兌(一般商業票據以外)債項、承兌信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擔保

本集團已收到其銀行原則上同意將會解除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並將於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時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中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5,800,000港元，其中約15,800,000港元已動用，並由(i)本集團若干廠房與機器之固定抵押；及(ii)一間關連公司石獅市育青針織服裝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董事會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6,700,000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106,600,000港元、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7,800,000港元、存貨約18,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70,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8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99,900,000港元，即帶息銀行借貸約15,8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28,2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3,5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52,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審核期間已經存在之假設，以及會計師報告第一節所述基準而編製。請同時細閱本概要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	70,851	114,268	197,974	126,643
提供服務成本		<u>(40,139)</u>	<u>(64,442)</u>	<u>(109,878)</u>	<u>(70,121)</u>
毛利		30,712	49,826	88,096	56,522
其他收入		112	155	186	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7)	(6,537)	(10,473)	(6,809)
行政開支		(4,136)	(6,152)	(8,840)	(5,688)
其他經營開支		<u>(533)</u>	<u>(748)</u>	<u>(1,420)</u>	<u>(976)</u>
經營溢利		22,218	36,544	67,549	43,137
財務成本		<u>(104)</u>	<u>(123)</u>	<u>(766)</u>	<u>(361)</u>
除稅前溢利		22,114	36,421	66,783	42,776
稅項		<u>(3,543)</u>	<u>(5,912)</u>	<u>(10,667)</u>	<u>(6,819)</u>
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8,571	30,509	56,116	35,957
少數股東權益		<u>(7)</u>	<u>(26)</u>	<u>(28)</u>	<u>(19)</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18,564</u>	<u>30,483</u>	<u>56,088</u>	<u>35,938</u>
股息		<u>(3,000)</u>	<u>(12,000)</u>	<u>(30,00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2	<u>3.4</u>	<u>5.6</u>	<u>10.3</u>	<u>6.6</u>

附註：

1. 營業額指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減去貿易折扣及所有主要集團內部交易。
2.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經營純利計算，計算時假設已發行了544,000,000股，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20,000,000股以及524,000,000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營業額分析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經營純利均持續增長。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至198,000,000港元，反映約179.4%之增長及約67%的複合年度增長。來自本集團十大顧客的營業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49,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至126,6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顧客基礎由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78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至104個。由於營業額持續上升，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則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至約56,100,000港元，反映約202.1%之增長。董事相信，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驕人業績主要有賴下列因素：

- (i) 生產量增加帶來規模經濟的優勢；
- (ii) 由於本集團致力改善及發展新產品令產品種類不斷增加，致使顧客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亦隨之增加；
- (iii) 本集團在福建省以其產量、產品質素及環境保護意識享負盛名，不但提高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忠心，同時亦提高對產品之市場需求；
- (iv) 中國經濟發展，令工業及商業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相應提高；及
- (v) 由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對污染問題之關注日益提高，現時布料加工業已逐漸變得較少在該等國家出現，故海外競爭亦減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內約55,400,000港元、88,200,000港元、155,300,000港元及101,300,000港元，分別佔營業額之78.2%、77.2%、78.4%及80.0%，為來自亞洲國家顧客銷售額，而餘額則為同期來自非洲、澳洲及北美洲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之邊際毛利則分別約43.3%、43.6%、44.5%及44.6%；而同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邊際溢利分別約為31.2%、31.9%、33.7%及33.8%。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0,900,000港元，邊際毛利為約43.3%。有關審核期間之股東應佔經營純利約為18,600,000港元，邊際純利約為26.2%。

年內本公司完成了興建其第二個搖粒布料加工工場及第三間布料印染工場，以配合對本集團加工業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債務與資本比率(債項總額／(資產總額－債項總額))及槓桿比率(債項總額／資產總額)分別約為0.8及0.4，兩者均與去年同期一致。與去年為0.8之數字比較，該年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3。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帳款週轉期及應付帳款週轉期分別為38日、71日及57日。應收賬款水平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該年銷售額有所增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增長主要由內部資源支付，尤其利用本集團業務所產生利潤再作投資。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4,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61.3%。來自菲律賓、非洲、澳洲及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由上一年度之分別約47,9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分別增長至約76,400,000港元、26,1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反映約分別59.4%、68.7%、88.9%及45.5%之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增長歸因本集團致力建立其聲譽，故能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取得對本集團產品的正面認同。尤其本集團來自菲律賓顧客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了約59.4%。董事將該等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成功與其顧客包括菲律賓的成衣製造商、布料批發商、分銷商及入口商發展密切商業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興建其第四間布料印染工場，以及另外兩間搖粒布料加工工場。由中山醫科大學環境治理技術開發中心及廣東華南師大科技開發服務公司開發之廢水處理系統亦於同年建成。建成此廢水處理系統不但能大幅提高本集團之加工量，亦能進一步減少本集團之直接加工成本。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3.6%，與上一年度比較屬相對穩定。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由前一年度之約1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0,500,000港元，反映64.2%或11,900,000港元之增長。董事將增長之原因歸因於本集團對控制經營成本作出之努力，以及銷售額增加而成功改善其營運之規模經濟效應。

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約為0.9及0.5。該等比率較上一年度之增加主要因為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授予更大信貸程度以支持本集團之銷售額增長。流動比率由上一年度之1.3下降至1.0。本集團成功將應收帳款週轉期維持於83日，屬本集團一般信貸政策所訂明之範圍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上一年度之71日增加12日，主要因為本集團向一些固定顧客授予了延長信貸期，本集團認為該等顧客視為擁有良好交收紀錄並一直穩定地向本集團訂貨。應付帳款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59日及40日，兩者均與本集團相關之一般購貨／存貨及應付賬款結算政策相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73.3%。營業額之增長主要因為產品種類增加，即為海外市場之特別市場需要而設之產品，所以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亦隨之上升。來自菲律賓顧客的收益約為133,400,000港元，即較上一年度增加了74.7%。董事認為該等持續理想表現，可歸因於本集團信譽良好及商譽不斷提高，令本集團可繼續得到其菲律賓顧客的支持。

董事相信除了擴展其現有產品之產量外，本集團亦應著重發展新產品線，以獲取更高盈利能力及持續增長。所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初開始建設其首個純棉布料加工工廠。該純棉布料加工工廠第一階段的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竣工並已全面投入運作。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棉布料加工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約740,000港元收益；董事相信該新設生產線於未來將成為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源之一。

有關審核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109,900,000港元，即本集團營業額約55.5%，比較上一年度底的數字約為64,400,000港元（或約56.4%），邊際毛利由前一年度之約43.6%，於二零

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約44.5%。邊際毛利有所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下降了0.9%，原因主要有賴成功節省用水及漂白及印染物料用量。

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為66,800,000港元，反映較上一年度上升約83.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84日、42日及62日。董事認為該等數字表現穩定，且與本集團相關之對應收貿易賬款授出的一般信貸政策以及存／購貨及應付貿易賬款結算安排相致。債務與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維持於0.9及0.5之水平，和上一年度數字相若。該相關審核年度之流動比率約為1.1，比較上年約1.0的錄得數字有輕微改善。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止之五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26,600,000港元，即以年度計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了約53.5%。董事認為營業額之增長主要因為菲律賓及海外對純棉布料加工服務之需求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邊際毛利約為44.6%，與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字原則上相若。同期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5,900,000港元，即以年度計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了約53.5%。董事認為該項增長乃主要因為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之故。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邊際純利為28.4%，原則上與前一財政年度之數字相若。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5日、43日及61日，與本集團於該審核期間之營運大致相符。該審核期間債務與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約為0.7及0.4，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數字大致一致。

物業權益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加工設施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蚶江鎮蓮塘村東村片，總地盤面積約為23,331平方米，包括多座建築物，其中有一座品質控制大樓、三座印染工場、兩座

高溫定型工場、四座起毛工場、一座裁剪工廠、一座純棉布料工廠、一座完成製品倉庫、一座廢水處理工廠及其他附屬建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8,868平方米，以支持本集團生產。

此外，本集團亦有一片建有若干臨時構築物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591平方米，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南北二路之西面。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華豐針織就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68平方米之辦公室大樓，簽訂了由二零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之租賃協議。該等樓宇目前用作本集團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用途，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蚶江鎮蓮塘村東村片，鄰近本集團其他加工設施。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03A號單位，作為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估值。估值之詳情以及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之附錄二。

稅項、股息及營運資金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間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有關往績紀錄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可根據本集團設有業務之司法權區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華豐針織須按稅率27% (24%企業所得稅加3%當地所得稅) 繳納企業所得稅，此乃適用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經營業務之企業的優惠稅率。

因華豐貿易於往績紀錄期間參與了提供加工服務，故本集團為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撥備15.75%之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指示，本公司已為其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加工費撥備增值稅，並已全數繳妥。

根據中國之現行稅務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加工費收益適用之增值稅為17%。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之有效稅率一直穩定維持於每年16%。

本集團若干成員之稅務責任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6%、98%、98%及98%的銷售額乃由華豐貿易進行，華豐貿易負責向海外顧客提供布料加工服務，而本集團銷售額的其他部份，則主要由本集團之布料加工主力華豐針織進行。於往績紀錄期間，華豐貿易並無於中國提供任何服務，因此華豐貿易無須繳付中國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華豐貿易於澳門委任一獨立代理商（「澳門代理商」），以代華豐貿易處理有關加工服務及採購安排的行政工作。澳門代理商的工作包括接收華豐貿易海外顧客的銷售／加工訂單，並協助華豐貿易向其供應商訂購消耗品。接到其海外顧客的銷售／加工訂單後，澳門代理商會以華豐貿易的名義，向華豐針織配發加工訂單。華豐貿易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豐針織為本集團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華豐貿易和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訂立了一加工協議。一家獨立進出口企業於中國境外負責向華豐貿易之海外顧客交付完成加工貨物。澳門代理商會以華豐貿易的名義開出發票；而澳門代理商可獲得華豐貿易向其海外顧客開出服務費發票價值之0.5%的服務費。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澳門代理商分別支付約342,000港元、559,000港元、972,000港元及624,000港元之服務費。

華豐貿易並聘用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以提供品質控制、市場推廣而非預定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派遣職員到中國作短期到訪，按一臨時而非預定基準，向華豐貿易提供服務。

本集團已就現行中國稅務制度下華豐貿易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之稅務狀況，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法律意見概述如下：(a)由於華豐貿易之加工業務全部由華豐針織於中國進行，故有關中國稅務責任乃由華豐針織負責，而非華豐貿易負責；及(b)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提供之服務，該等公司無須負責任何中國之稅務責任，有關之基準為：(i)該等服務乃由職員按臨時基準短期到訪中國作出；(ii)該等公司並無與任何中國之法定實體或任何中國之個別人士擁有合約性關係；(iii)該等公司並無從中國之法定實體或任何中國之個別人士收取任何款項；及(iv)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概無定明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服務是否須繳稅之明確指引。董事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華豐貿易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無須繳付中國所得稅，亦因此無須負責任何中國稅務事宜，並無須向中國稅務機構提交報稅表。倘中國稅務制度出現任何

逆轉，由於華豐貿易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並無向任何中國有關稅務機構提交報稅表，本集團可能須為每間公司繳付2,000人民幣至10,000人民幣之罰款。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本集團所採用基準合理。

本集團亦已就現行澳門稅務制度下華豐貿易之稅務狀況，諮詢其澳門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意見，華豐貿易與在澳門之澳門代理商所進行之活動，被視為一間外國／境外公司及當地公司／個別人士間之商業活動。由於華豐貿易之營運並無涉及於澳門進行貨物交付及分發、現金交收或支付，故並無特別規定向華豐貿易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華豐貿易無須於澳門提交報稅表及／或繳交任何稅項，其中(並不限於)包括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入息稅及／或印花稅，而澳門代理商作為於澳門營運之當地註冊公司／個別人士，則須負責根據澳門法律繳交稅項。

儘管如此，不能排除澳門財政局於評估華豐貿易整體稅務狀況時，可能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由澳門代理商接收來自海外顧客之銷售訂單，並視該等因素為華豐貿易於澳門醞釀成立。就此不明問題，本集團為保守起見，為華豐貿易於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所產生之溢利撥備15.75%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作出約27,000,000港元之應付稅項累積撥備。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稅項撥備的基準及計算方法合理。

目前，董事及澳門法律顧問有見及華豐貿易無須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故華豐貿易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後並無向澳門財政局提交報稅表。倘有關澳門稅務之法律制度出現任何逆轉，由於華豐貿易並無向澳門財政局提交報稅表，本集團可能須繳付最高約100,000港元罰款。

董事認為，如本集團未來之營運基準並無改變，或影響華豐貿易之澳門稅務法律及慣例不變，本集團會繼續為華豐貿易所產生之未來經營溢利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有關累積撥備將不會撥回，直至上述之不明問題不再存在為止。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發生任何稅務糾紛。

股息

自其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豐貿易向其當時股東分別派付了3,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董事酌情規限，且(如有必要)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受本集團之收入、財政狀況、現金要求及可動用量、及其他有關因素影響。如董事及／或本公司決定宣派任何中期及／或末期股息，預計將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三月左右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約為全年股息預估總額的三分之一。盈利之餘額將會用於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用途。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尚無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故於當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01,69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份之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純利	28,872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後產生之盈餘(附註1)	23,392
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9,000
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2,96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30.2港仙

附註：

1. 資料來自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公司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作出之估值報告。該盈餘將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基準為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證券。有關該授權請參考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無重大逆轉

董事會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